

特权

哈佛与统治阶层的教育

[美] 罗斯·格雷戈里·多塞特 著 珍砾 译



Privilege

Harvard and the Education
of the Ruling Class

47

新知
文库

特权

哈佛与统治阶层的
教育

[美] 罗斯·格雷戈里·多塞特 著
珍栎 译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14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特权：哈佛与统治阶层的教育 / (美) 多塞特著；珍砾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5
(新知文库)
ISBN 978-7-108-04659-8

I. ①特… II. ①多… ②珍… III. ①高等教育—研究—美国 IV. ① G64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4209 号

责任编辑 徐国强
装帧设计 康健
责任印制 宋家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 数 234 千字
印 数 0,001—8,000 册
定 价 35.00 元

(印装查询：01064002715；邮购查询：01084010542)

新知文库

出版说明

在今天三联书店的前身——生活书店、读书出版社和新知书店的出版史上，介绍新知识和新观念的图书曾占有很大比重。熟悉三联的读者也都会记得，20世纪80年代后期，我们曾以“新知文库”的名义，出版过一批译介西方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图书。今年是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恢复独立建制20周年，我们再次推出“新知文库”，正是为了接续这一传统。

近半个世纪以来，无论在自然科学方面，还是在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知识都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更新。涉及自然环境、社会文化等领域的新发现、新探索和新成果层出不穷，并以同样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影响人类的社会和生活。了解这种知识成果的内容，思考其与我们生活的关系，固然是明了社会变迁趋势的必需，但更为重要的，乃是通过知识演进的背景和过程，领悟和体会隐藏其中的理性精神和科学规律。

“新知文库”拟选编一些介绍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新知识及其如何被发现和传播的图书，陆续出版。希望读者能在愉悦的阅读中获取新知，开阔视野，启迪思维，激发好奇心和想象力。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2006年3月

献给我的同学们

本书为非虚构类作品。为了尊重书中一些人物的隐私，他们的姓名以及可供辨识的细节已经被改换。

时间的概念引起关于人类的思考：如同《四季》绘画里的景象，人类面向大自然，以错综复杂的方式携手共济，徐步行进，井然有序却又时而略显笨拙地，在进化的过程中演变为迄今的形态。……对古代的联想也令我回忆起在学校的日子，当时感到陌生不解的很多事情已经在适当的时候变得截然清晰了。

——安东尼·鲍威尔 (Anthony Powell),
《教养的问题》(*A Question of Upbringing*)

精英制度是对民主的愚弄。

——克里斯托弗·拉希 (Christopher Lasch),
《精英造反：以及对民主的背叛》
(*The Revolt of the Elites: And the Betrayal of Democracy*)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施特劳斯楼 B32 宿舍的瓦解	14
第二章 古老的男孩俱乐部	53
第三章 苏珊娜·帕美的奇异生涯	83
第四章 求知的门径	108
第五章 爱情故事	138
第六章 安全的性生活	164
第七章 自由主义者的内战	189
第八章 最后一个夏天	235
第九章 之后的日子	257
致 谢	292

前 言

据传说，哈佛毕业典礼的日子从未下过雨。可是，我们的那次例外。六月初的那几天或晴朗或小雨，而恰恰是在米德尔萨克斯郡的治安官宣布典礼开始、乐队奏响了《战无不胜的哈佛人》(*Ten Thousand Men of Harvard*) 的那一刻，天宫骤然劈裂，大雨倾盆而注。

起初，挤满了哈佛“院子”^①草坪的约四万名出席者——毕业生、父母、祖父母以及其他宾客们，撑开了雨伞，或用《哈佛绯红报》(*The Harvard Crimson*)^②的毕业典礼特刊遮挡着，耐心地等待暴雨的消停；壮丽的仪式在纪念教堂的带有遮蔽的台阶上继续进行。然而，当典礼进行到各个学院的行列时，大撤离便开始了：紧抓填充鲨鱼玩具^③的法学院学生和头顶锡箔光环的神学院毕业生们，争先恐后地离开椅子，蹚着积水向各自的住所冲去，后面紧跟

① Harvard Yard，哈佛大学的中心校园，面积约 25 英亩。（编者按：本书中的所有注释均为译者所加，以下恕不逐一注明。）

② 哈佛大学本科生自办的日报。创立于 1873 年，原名为《品红报》(*The Magenta*)，1875 年全体学生投票选择绯红为哈佛的正式校色，该报即改名为《绯红报》。

③ 西方有笑话说“鲨鱼不吃律师，是出于职业上的礼貌”，意为律师像鲨鱼一样贪婪残忍。

着浑身湿透的亲朋好友们。

只有我们这一部分——哈佛 2002 届本科毕业生，坚持到了最后。你只从大学毕业一次，每个人都重复说着，虽然我们当中的大多数都将继续更高的学业。让院长和演讲者面对空无一人、大雨冲刷的“院子”发表宏论，似乎是怯懦的行为。于是我们瑟瑟发抖地以报纸蔽身，混合油墨流到了脸上和手上；专为典礼从学校合作社租来的粉红色和紫色的毕业袍，夹着整洁的衬衫和夏裙，冰冷地贴在我们的皮肤上。

终于有某个明智者挤出人群，买来了一大瓶百加得酒 (Bacardi)，众人传着喝，缓解了不适感，直到欢快喧闹的气氛占了上风。十二位获得名誉学位者在台上行进了至少半小时，我们向他们每个人发出嘘声；哈佛的前任校长尼尔·鲁登斯坦^①出现了，他那副模样实在不值得一瞧，我们疯狂地朝他尖叫；在泥泞的草坪上，我们彼此对着大喊；当壮丽的典礼接近尾声时，我们彻底地沸腾了。

哈佛的时任校长拉里·萨默斯^②从台上朝我们的方向投来不满意的一瞥。这是他上任后的第一个毕业典礼。大概是因为我们的欢呼和嘘声太过分了，不符合他更喜欢的那种毕业典礼的某些模糊的标准吧。可是萨默斯滴雨未沾，穿戴着黑色和紫色的服饰，宽松舒坦地坐在哈佛校长的席位，我们却像沙丁鱼一样挤坐在一排排的折叠椅上，每一次起立欢呼，低凹的椅面就被雨水淹没。再说，他将来还可能会主持十个、十五个甚至二十个毕业典礼，绝大多数都将

① Neil Leon Rudenstine, 1935—，美国教育家、文学学者和管理专家。1991—2001 年任哈佛大学校长。

② Lawrence Henry (“Larry”) Summers, 1954—，美国经济学家。曾任克林顿政府的财政部长和奥巴马政府的国家经济委员会主席。2001—2006 年任哈佛大学校长，后因一系列有争议的事件而辞职。

举行在晴空万里的六月天，被大雨糟蹋的只是我们的这一个，我们鲁莽的四年挣来唯一的一个。假如我们想对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①起哄（同学们大叫着“丹·帕！丹·帕！”），上帝也会允许的。

我们就那样站着、喊着，直到典礼艰难地进入尾声，大学牧师彼得·高姆斯^②阁下登上了讲坛，准备发表祝福。高姆斯身材圆胖，自视甚高，是一位备受尊崇的圣经学者和著名的公众演说家。当他靠近麦克风时，我们全都安静下来，回到座位上，打起精神来聆听最后一篇滔滔不绝的高谈阔论。高姆斯向全场环视了片刻，然后顽皮地苦笑了一下，大声宣布：“愿上帝赐福于你们，并让你们保持干燥！”旋即将我们遣散到雨里去了。

回到高年级宿舍昆西楼（Quincy House）——我从二年级起一直住在那里，所有的事情都更糟。昆西楼建于20世纪50年代，是一座砖和混凝土结构的长方形大怪物，不大协调地与一栋佐治亚式建筑为邻。在它那巨大的阴影下，一大群父母、兄弟姐妹、教父母和远房叔伯们像没头苍蝇似的乱转，擦起盛冷餐的碟子，寻找从“院子”回来的路上走散了的孩子们。在昆西楼的庭院里举办餐会的计划也被大雨给毁了，一排排铺着格子布的长桌，可怜巴巴地立在瓢泼大雨之中，有些被风刮倒了，红白相间的桌布被吹到院子远处的角落里，皱巴巴地弄脏了草地，它们被遗忘了。

楼里面乱成一团，使精心安排的迁出计划——提前好几周就贴

① Daniel Patrick Moynihan, 1927—2003, 美国政治家、社会学家，曾任四届参议员，并在从肯尼迪至福特的连续四届联邦政府任职。

② Peter John Gomes, 1942—2011, 美国牧师、神学家，曾担任哈佛大学神学院教授、哈佛纪念教堂牧师。用哈佛一位校长的话说，高姆斯是“当代最伟大的传道士之一，勇气和信念的象征”。

在了广告亭和布告板上——沦为笑柄。宿舍的门大敞，成山成堆的家具喷吐出来，父母们急不可耐地把它们运到车上，逃离这个疯狂的所在。大学生活的碎屑倾泻到走廊里——书柜、微波炉、咖啡壶、食物搅拌器，还有黏糊糊的未喝净的朗姆酒瓶。空气中弥漫着浓烈的刺鼻气味——啤酒、汗液、纤维柔软剂、洗涤剂以及少许大麻的奇异混合体。小妹们吃力地拖着手提电脑；不知是谁家的堂兄弟们在衣服大包中翻找；父母们喊哑了喉咙。我们这些被遴选出来的极少数，在一生中的这一貌似美好的时刻，交换着惊骇的对视眼神；或者由于几个星期以来庆祝毕业而睡眠不足，颓倒在破旧的简易沙发和散发着腐朽味道的扶手椅上。

透过雨水冲刷着的昆西楼的窗户，可以看见无尽头的车龙——捷达、奥迪、凌志越野和沃尔沃旅行车，在剑桥狭窄的街道上夺路而去。校园外，查尔斯河怒啸着，掀起灰色的波浪，划船的人和水手全都安全地待在户内。风景如画的剑桥隐设在雨水和泥浆覆盖的新英格兰大地上。我们打着寒战，苦不堪言地对着照相机，没完没了地转动镜头，按下快门，永远地保存下我们哈佛学业的惨淡终场。

然而，被淋成落汤鸡也许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件好事——六月的倾盆大雨让我们受洗；泥浆和脏污使我们谦卑；昆西楼为我们的父母准备的冰冷的廉价餐会令我们窘迫。悲惨的毕业典礼摧毁了欢欣和乐观，它提醒我们，不管演讲人和宣传材料如何坚称，这一天并不是美好的欢庆和崭新的开始，而是悲哀、忧郁和结束；这一天，全校聚在一起告别疯狂的四年。**我们不会再进大学**，人们呜咽着互相拥抱。哈佛，不知怎么的，就渐渐地消失在雨中，成为过去。

我那时想，现在依然这样认为，哈佛是个一团糟的地方，一个造就美国统治阶层的温床。这个阶层等级分明，自命不凡，自我欣

赏，但在知识的追求上却是随波逐流。

然而，她也是我热爱的地方。在雨中，我跟所有的人一起，流下了眼泪。

* * *

四年前，我怀着最高的期望来到哈佛，对大学生活抱着理想主义的憧憬。这是大学新生入校时的普遍心理。同绝大多数的哈佛新生一样，我想象大学是一个神奇的地方，一个伊甸园，它可以让我甩掉并迅速地忘却坎坷的青春期经历。

我的少年时代是在纽黑文度过的，它笼罩于耶鲁的影子下，我的母亲是该校第一个女生班的学生。我的父亲毕业于斯坦福大学。也就是说，他们都具有英才教育^①的血统，然而，他们发扬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优良作风，抛离了常春藤的快道，到伯克利待了好几年，之后带着新生的儿子东迁，有点偶然地在康涅狄格州的南部落了脚。结婚初期，他们两人都希望成为作家。可是，在我出生时，母亲患上了一种古怪的、莫名其妙的慢性过敏症；父亲在与她相识之前就上了法学院，通过了康涅狄格州的律师执照考试，开始行业。他成功地、不快乐地继续干着这一行，直到现在。

于是，在表面上，我们成了中上层阶级，跟许多类似家庭的模式一样：父亲是律师，母亲是家庭主妇，两个孩子（妹妹珍妮在我九岁时出生），家门口的车道上停着两辆坚固的沃尔沃。实际的情

① meritocracy 是一种政治哲学，它主张权力应当由具有聪明才智的人来掌握，在这种制度中选拔和擢升的依据是智力才能——通过考试成绩以及在相应领域里做出的成就来衡量。这个词可以有多种意译：任人唯贤、英才教育、精英管理、贤能统治等。这个词在本书中出现了十多次，由于本书的主题是精英大学的教育，故一律译为“英才教育”。

形却不尽然。由于常规的医药对母亲的疾病无计可施，我们被迫去寻找非正统的途径，采用另类医药，如顺势疗法和针灸等。我们变换了各种不同的饮食方案，先是素食主义，然后是超级素食哲学，叫做“饮食延年益寿法”；我妹妹出生在家里，由两名同性恋助产士接生，吃母乳直到两岁。我和妹妹都没有接受过常规的疫苗注射，因为母亲确信——我试图相信她是对的——它们的副作用比百日咳的危害性更大。夏天，我们去佛蒙特州参加健康饮食营，在那里我的主食是没完没了的棕米和海带。在宗教信仰方面，我们也是彷徨者，沉浸于美国五旬节教派^①的怪异迷狂的世界，直到我少年时代的后期，全家才终于安歇在罗马天主教的怀抱。

不过，正如我所说，在表面上我们是如常的，我上的是一所中上阶层的高中，在绿树成荫的纽黑文郊外，名叫海姆登·霍尔乡村日校（Hamden Hall Country Day School）。顾名思义，它是个抱负不凡的大学预科高中，处在乔特·罗斯玛丽·霍尔（Choate Rosemary Hall）高中的阴影之下。乔特坐落在两个镇子开外，是最聪明或最有钱的孩子们的去处，但是我的父母认为那里过于势利，所以我就上了海姆登。我的学习成绩拔尖，对那些受众人喜欢的同学抱着忿怨和不屑。我瘦骨嶙峋，胸脯凹陷，具有学究气和浪漫倾向，在社会交往中怀着一种强烈的自卑感。似乎其他所有人都比我（或者比我可能达到的）更健壮、更有吸引力，在性的方面更活跃。

回想起来，海姆登是一所挺不错的学校，我在学校里远不能说是不快乐，至少依照美国高中的不幸标准来看。可是在当时，我只想逃避那些虚伪的暴发户、轻率的偏见以及同学的父母给他们买的

^① pentecostalism，基督教福音派的一种，它强调通过圣灵洗礼，建立个人与上帝之间的直接关系。全世界大约有 2.79 亿名五旬节派教徒。

闪亮的越野车。我希望能有更多像我的好朋友迈克尔·巴博罗那样的人，他是个大嗓门，跟我一样瘦。在充斥着无聊谈话的中学氛围中，我和他每天在图书馆一起读《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讨论政治；我们是辩论队的伙伴，一起办校报，还搞了个地下报纸，匿名攻击海姆登偏爱运动员的录取政策。它也没能做到完全匿名：有一年的万圣节，足球队对迈克尔的家组织了全方位的砸鸡蛋攻击。不过，这种偶尔遭受的恶作剧是我们为自视清高而付出的一点代价，自负使我们相信自己是通向更高、更好的所在，那里只属于跟我们是同类的人。

迈克尔喜欢纽黑文，钟情耶鲁；我则一直就想上哈佛，甚至在我还不理解想上哈佛是什么概念时，在考 ERB, PSAT, SAT, SAT II 之前，在我认识到《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U. S. News & World Report*) 大学排名的震撼全球的重要性之前。从童年开始，我心目中的哈佛不是跟杰出和成就有关，而是跟波士顿，从而跟红袜子队^①持续的悲剧有关。那是一个令人伤感的传奇，整个青少年时代的每个暑假里，我主要都在为红袜子队的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而着迷。

当我的高中时代无精打采地步入尾声时，哈佛，这所历史悠久的大学，提供了去芬威棒球场 (Fenway Park) 的方便，即成为我这个半离群的少年心中的灯塔。我对自己说：一旦到了哈佛，我便永远不用再忍受高中里运动明星的讥诮和在人群里受到的蔑视。在哈佛，相比于那些真正重要的事情——天生的才华、求知欲和学术造诣来说，运动天赋、英俊外表和讨人喜欢将远不那么重要；在哈佛，我将快乐；在哈佛，我会“酷”。

^① 波士顿的棒球队“红袜子”(Red Sox) 1901 年成立以后四次获得全国冠军，然而自 1918 年起，有八十六年与冠军无缘。下文提到的“芬威棒球场”是红袜子队的球场。

* * *

关于我会快乐这一点，最终证明我是对的。但是，哈佛并不像我所预期的那样。它不是天才的避难所和知识分子的圣殿，而是一个更黑暗、更复杂、更疏离，同时也更有意思的地方。我在哈佛受到了教育，甚至可能是良好的教育，但是，哈佛教给我的，并不是我当初以为要到那里去学的东西。

正如世人皆知，这所常春藤里最常春藤的大学将录取的门槛抬得极高，张开双臂拥抱美国高中里无数的书呆子、科技迷和苦读生。在这个才智者的巨大浪潮中，很容易找到献身于“通识教育”^①理想的学生和教授，他们培育智慧的生命，视哈佛为学术之岛，又好比庙宇（大学在很久之前就窃夺了它们的权力和尊严），是世界上的一个所在却又不属于这个世界。

但是，在大范围的哈佛大学文化里，这种学术理想主义至多被视为古怪有趣的好奇心。人们的一般态度是：对于书呆子、混日子的和想当教授的人来说，学术理想主义是很好的，可是对于我们其余的人来说，没有理由让这种高尚的追求给哈佛**真正的**交易挡路。真正的交易被理解为是追求成功和总能带来成功的人脉关系。最直白地说，哈佛的教育是争获欢心的四年：博取教授的垂青——他们

① “通识教育” (liberal education) 是一种适于培养自由人的教育制度。美国科学进步协会对“通识教育”的描述如下：“在理想的情况下，通识教育造就思想开放的，不受地方主义、教条、先入之见和意识形态束缚的人；他们的观点和判断是清醒的；他们的行动是经过深思的；他们知晓自身在社会和大自然中的位置。”受到这种开放教育的人怀疑自己的传统；他们被训练成为独立思考而不是服从权威的人。“通识教育”一般结合经典、语言、文学、人文和伦理美德的教育来实现。现代意义上的“通识教育”不应与“文科教育”相混淆；后者是指具体科目的研究，而前者本身是一种学习方式，可以通过任何科目来实施。

可以给我们写推荐信；觅求雇主的青睐——他们可以提供暑期实习和毕业后的高薪工作；引起学者、诗人和政治家的注意——他们蜂拥到哈佛发表演讲、辩论和跟我们恳谈。

从长远来说，最好的关系是跟自己的同窗建立的，他们本身就是未来的美国精英——如果他们现在还不是的话。大多数已经就是。尽管有很多关于英才教育的堂皇说法，号称“毫无遗漏地从美国的每一所高中和每一个小镇里挖掘最杰出和最聪明的”，哈佛的学生实际上是颇有特权的一个群体，是从全国上升阶层的飞地里挑选出来的、拥有父母提供的大钱囊的幸运儿。从官方上说，我的母校接收所有符合条件的人，所以，校园里有少数贫困学生、新移民的子女和蓝领阶层里绝顶聪明的家伙。但是，绝大多数学生是来自城市公寓和绿树成荫的郊区的幸运儿，他们的父母经常激励并积极参与，支付 SAT 考试辅导和私立学校的费用，带着子女们去参加足球比赛、辩论选拔赛，飞遍全国乃至世界，去挑选最完美的学校。英才教育是意识形态的表象，社会和经济的层次划分才是实质。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情况并不新鲜。20 世纪初，当主宰西方的盎格鲁一撒克逊的排他制度尚未遭到世界大战和革命的致命打击时，在新兴的美国，这所大学是拉迪亚德·吉卜林笔下的乐意“担当重任的白人”^①的知识陪衬。在某种程度上，哈佛过去就是权势集团，其完整的家谱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的清教徒时期，它的校友

① Rudyard Kipling, 1865—1936, 英国作家、诗人，1907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此处提到的“担当重任的白人”源于吉卜林在 1899 年发表的一首诗《白人的重任》（“The White Man's Burden”），该诗的副标题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菲律宾群岛”。虽然吉卜林在诗中就帝国主义行为需要付出的代价提出了警告和劝勉，但美国的帝国主义者仍将“白人的重任”理解为帝国主义的表征，以证明帝国主义政策是一项高尚的事业。对这首诗的批评一直不断，“白人的重任”成为“帝国主义”的委婉代名词。1899 年即有两位作家针对吉卜林的这首诗分别写了《黄人的重任》和《黑人的重任》。